##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: 00, 会期半天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地点: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: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。
  - 4、主持人:董事长谢冠宏
  - 5、投票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

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- 1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名,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51094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08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,代表股份 1,052,8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5%。

3、中小股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人,代表股份 1,052,88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925%。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129.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59%。

- 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  -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,333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47%;反对 791,8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100%;弃权 36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53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.9166%;反对791,885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9792%;弃权36,7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04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O二O年七月三十日